养老服务机构（企业）诚信承诺书

我机构（企业）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）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依法办理登记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，且在民政部门备案，具有收住或服务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质和能力。

2.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（GB38600—2019）等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服务。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访事件。

3.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标准、流程、价格、权利及义务、风险处置、责任划分等内容。

4.项目实施期间所提供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参与项目前三个月实际价格，老年人能够同时享受本机构优惠活动和消费补贴。

5.本机构（企业）不与评估机构串通，伪造评估过程、评估结果，不与老年人及其家属串通、伪造服务过程。杜绝虚假服务、虚假评估、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。

6.发现所服务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，及时告知所在地区县民政部门停发消费券。

7.严格遵守电子消费券发放规则，合法合规核销电子消费券，核销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、资料、票据的有效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每笔服务交易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8.本机构（企业）出资人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不参与本机构实施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业务。

9.本机构（企业）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，自愿接受、主动配合审计和检查。

本机构（企业）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自愿退出此次活动，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机构（企业）自行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机构（企业）及本人全额承担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机构（企业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年  月  日